

证券代码：600015

股票简称：华夏银行

编号：2015—17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，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，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林新（任主任委员）、成燕红、程晨、武常岐、王立英；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祝卫（任主任委员）、李连刚、田英、马元驹、李琦、孙彤军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5月28日